

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 1075000943 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役男甄試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甄試資格：

- 基本條件：凡民國 72 年次至 82 年次出生尚未獲徵集令之役男，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學歷資格以教育部公布學類、科、系為準），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含口試與專長演示）。
- 限制條件：
 - 本次甄試作業限定每人報名專長項目 1 項（報名 2 項以上專長甄試者視同資格不符）。
 -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能消滅者）。
 - 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紀錄或有罪確定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撤銷者，不在此限）：
 -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 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者。

二、報名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程序：

（一）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

- 甄試報名表 1 份。【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 個人簡歷 1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以 3 頁為限）。
- 最近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資格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展覽、演出、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無則免附）
 - 其他專長資料。（無則免附）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掛號回郵信封 2 張（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核定通知書），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

（二）郵寄文件：

-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107 年 3 月 16 日）前（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央新村光明路 21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公益大使團役男甄試」或「申請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甄試」、「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學歷證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需附中文譯本，且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

四、甄試程序：

（一）需求專長、名額及甄試方式（含成績計算）：

- 需求專長：詳如表列。
- 需求名額：82（含）年次前共計 32 名。（各項專長需求員額詳如表列）。
- 甄試方式區分 2 階段：

- 第 1 階段（書面資格審查）：依照報名者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展覽、演出、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其他專長資料）進行審查，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公告於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並寄發通知書。
- 第 2 階段（辦理公開甄試）：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 2 項（甄試內容詳如表列）。

（二）甄試時間與地點：暫訂於 107 年 4 月上旬，在本署辦公室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確定時間、地點另以書面通知）。

（三）遴聘甄試評審委員：由本署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含口試與專長演示）。

（四）成績計算與榜示錄取：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 30% 與專長演示 70%，2 項成績加總分數依序錄取需求員額，但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者將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並寄發通知書。

（五）甄試錄取者，本署將發給「取得役政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資格證明書」；錄取者應配合「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相關作業規定，於受理期間（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至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選服本署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之作業。

五、徵集入營時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

常用機關	專長分組	專長需求	需求員額	書面資格審查	公開甄試	
					口試 30%	專長演示 7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曾獲各大專院校歌唱比賽入選決賽資格或電視臺歌唱比賽海選通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國（臺、英）語自選歌曲 2 首，可自備伴奏音樂或自彈自唱，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電吉他	2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自備演奏樂器（爵士鼓現場可提供），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爵士鼓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個人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自備演奏樂器，現場不提供伴奏（可自備伴奏音樂），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古典樂團組	西洋管樂（木、銅管樂器）	2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個人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自備演奏樂器，現場不提供伴奏（可自備伴奏音樂），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聲樂主唱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個人曾擔任國內外古典樂團聲樂主唱或曾獲地區（含）以上之聲樂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個人擔任演唱或公開演出影片光碟及曲目表：依語言、時期分類）。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歌劇曲目 1 首，不限語言、時期，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 2. 自選中（外）文藝術歌曲（含民歌）1 首（語言不可與歌劇重複），時間以 4 分鐘為原則。
		鋼琴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個人曾獲地區（含）以上之比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曲目與現場指定考題各 1 首，自備演奏樂器，現場不提供伴奏（可自備伴奏音樂），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技術組	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	1	1. 取得下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美術工藝、雕塑藝術、視覺藝術、綜合藝術或應用藝術學類，具平面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 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動畫製作	1	1. 取得下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軟體發展或電機應用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Flash、After Effects、3DMax、Maya 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 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攝影後製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獲學校（含）以上之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戲劇組	舞臺導演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相關戲劇科系畢業，並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或曾獲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劇展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作品集或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舞臺技術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具劇場舞臺聲光調控實務經驗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作品集或幕後執行相關文件資料等；如執行 cue 點表、燈光表、演出行程表）。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參與演出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演員	4	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參加演出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1. 自選呈現 3 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自備。 2.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 3 分鐘。
魔術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具有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 5 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音樂自備。	
特（雜）技		4	1. 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具有特（雜）技表演才藝，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具有（街頭）藝人證照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如比賽表演影片光碟或文件等）。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選呈現 5 分鐘，內容形式不拘，道具、音樂自備。	
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製作	1	1. 取得下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應用藝術、數位媒體、多媒體相關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Flash、After Effects、Premiere、Photoshop、Illustrator 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作品集）1 份。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作品集）請自備。	
	影視編劇	1	1. 取得（或本年度應屆畢業）電影、戲劇相關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 3 年以上電影、電視編劇實務經驗者；劇本作品曾於校際、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劇本創作相關比賽獲獎。 2.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 份（簡歷、作品集等，及須含 1 份完整之原創影視劇本作品）。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1.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需自備簡歷 1 式 3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以 3 頁為限。 2.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	自備 5 分鐘劇本創作自述。現場提供電腦、投影機，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	

公益大使團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楊科員

多媒體文宣製作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 吳科員

六、一般規定

- 本次公告之相關事項請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演藝工會布告欄，或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最新消息>) 查詢【甄試作業程表請逕行下載參考】。
-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刑責。
- 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審查條件如下：
 - 地區比賽係指地區或縣市徵件報名之比賽，全國比賽係指全國徵件報名之比賽，國際比賽係指全稱須冠有「國際」或「世界」等字眼足以認定之比賽。
 - 得獎資格：地區、全國及國際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之正規獎項（例如：第 1 名、第 2 名、金獎、銀獎、優選、佳作、入圍或入選，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署長龔祖仁